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5283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9 号 11 座之一厂房（顺德区工业园金桥工业城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7-22256650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 2 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技术员	编写	
2		高级工程师	审核	
3		高级工程师	审定	

监测单位：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52830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翔工业区欧雅典大厦 C 座 601、602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验收技术规范和标准 2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0
3.4 工艺流程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12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 环境保护设施 17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5.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20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1 环境质量标准 23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3 总量控制目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 25
7.2 废气 25
7.3 噪声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5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43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43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44
10.4 综合验收结论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 46
附件 2 检测报告 49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6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节选） 77
附件 5 竣工、调试公示记录 82

1. 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建设单位”）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9 号 11 座之一厂房（顺德区工业园金桥工业城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制造和经营。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1 环审[2020]第 0082 号）。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简称“本项目”）审批规模为注塑机 12 台、混料机 1 台、碎料机 4 台、干燥机 14 台、自动送料机 12 台、火花机 1 台、铣机 1 台、磨床 1 台、气压机 4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年产家具脚 1350 万个，线盒 135 万个，鞋架配件 27 万副。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为 1560 平方米，从业人数 30 人，年工作日 29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不设饭堂、宿舍。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11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3 月 7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家具脚 1000 万个，线盒 100 万个，鞋架配件 20 万副，生产设备注塑机 9 台、混料机 1 台、碎料机 3 台、干燥机 11 台、自动送料机 8 台、火花机 1 台、铣机 1 台、磨床 1 台、气压机 4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

公司因发展需要，开展二期设备及配套产能的建设。2026 年 5 月 12 日建设单位重新进行固定污染物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606MA53WJXK9D001X，有效期：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1 日），项目二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建设完成。竣工后开始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建设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情况，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 90%。项目二期新增的设备污染物废气处理设施依托一期活性炭吸附装置，验收针对项目整体规模进行验收。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7）《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8）《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9）《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10）《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和标准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9号）；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

（10）《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

（1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1）《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6月）；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1环审〔2020〕第0082号，2020年9月29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6月）；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1环审〔2020〕第0082号，2020年9月29日）；

（3）《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6年5月12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9 号 11 座之一厂房（顺德区工业园金桥工业城内）（地理位置见图 3-1），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项目东北、东南面均为厂房、西南面为园区道路、西北面为佛山市广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

3.1.2 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为 1560m^2，包括办公室、仓库、破碎区、组装区、维修区、注塑区等。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图 3-3。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环境敏感点较环评时未发生变化，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影响规模/人
	X	Y						
五沙一村	-246	552	住宅	人群	大气二类	西北面	604	5500
四村	-719	-483	住宅			西南面	866	1500
五沙小学	-1015	394	学校			西北面	966	1000
龙光玖龙郡	-502	1015	住宅			西北面	1024	3500
沙坑	857	670	住宅			东北面	1116	4000
广州顺河村	-1044	1882	住宅			西北面	2015	6000
广州横河村	1389	1429	住宅			东北面	2118	4000
广州大岗镇	2409	10	住宅			东面	2415	20000
五沙三村	-2312	680	学校			西北面	2416	3500
广州龙古村	690	-2118	住宅			东南面	2355	12000
广州平稳村	2030	2030	学校			东北面	287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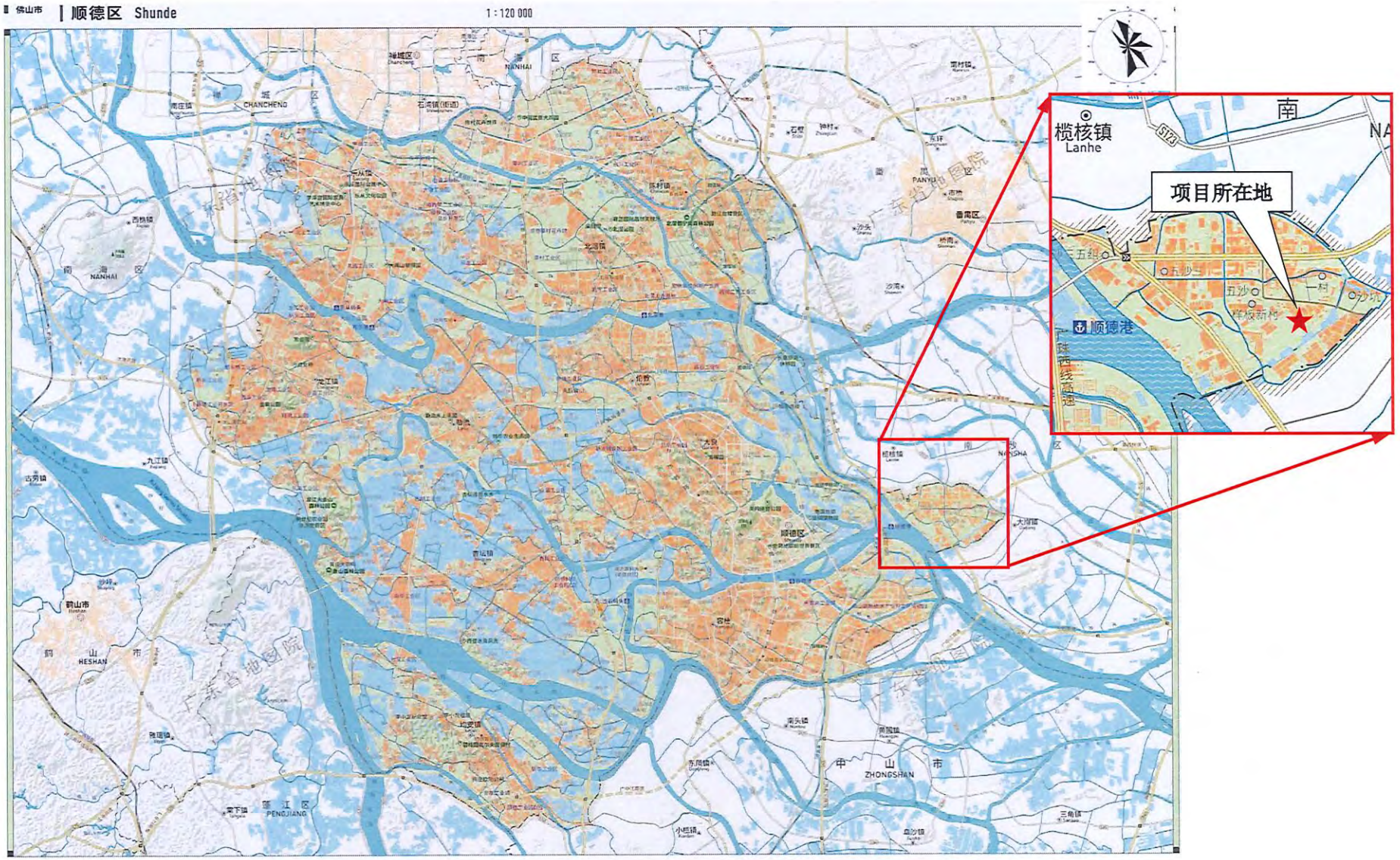
佛山市
顺德区 Shunde
1:120 000
榄核镇
Lanhe
项目所在地
顺德港
南
NA
CHANCHENG
NANHAI
PANYU
HESHAN
ZHONGSHAN
PENGJIANG
中 山 市
顺德区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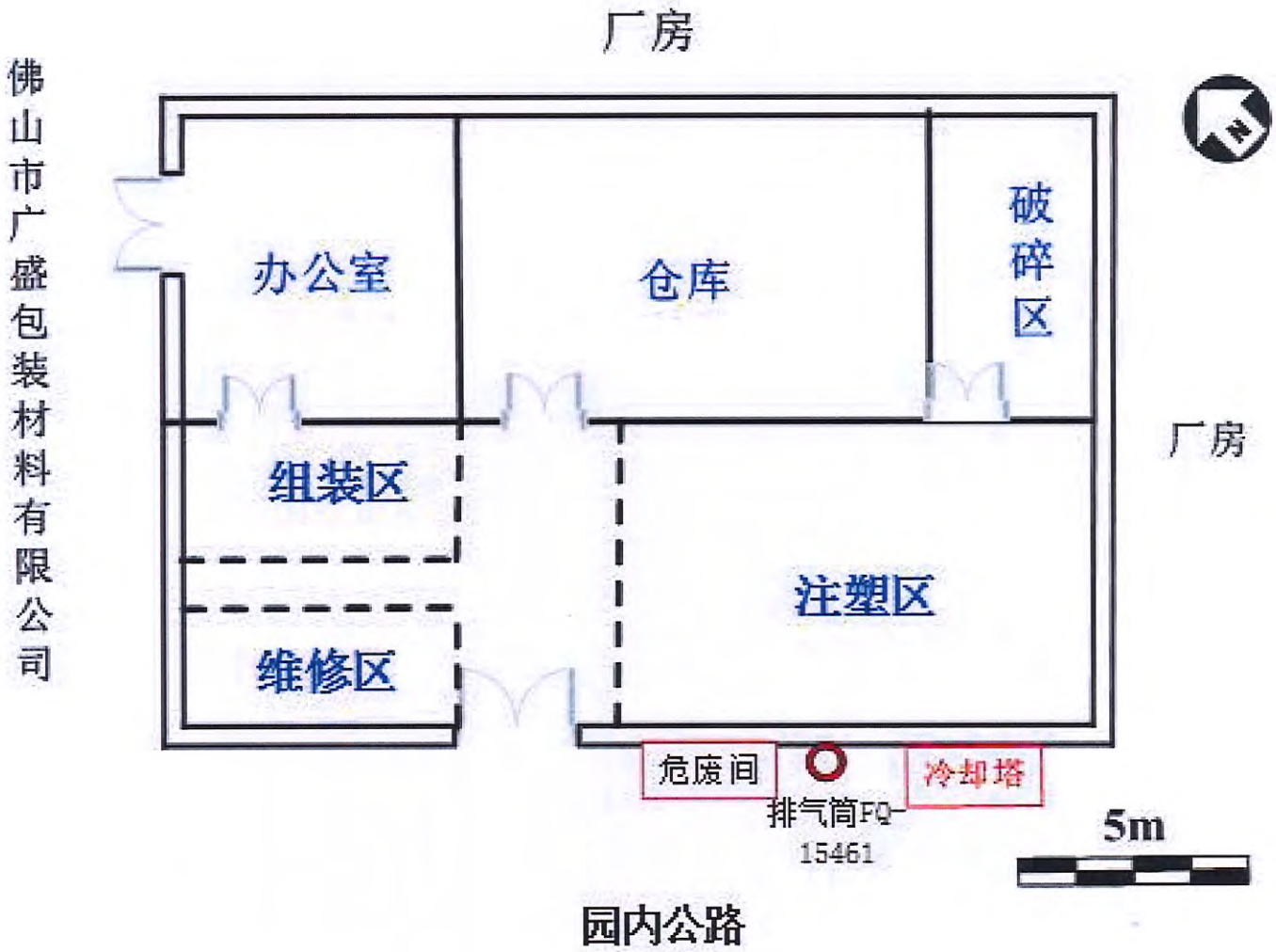
厂房
佛山市广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室
仓库
破碎区
厂房
组装区
注塑区
维修区
危废间
冷却塔
排气筒FQ-15461
5m
园内公路

图 3-3　总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3 月 7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除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外，其他工程均已建设完成。二期工程主要增加生产设备，扩大生产产能，其他工程均依托一期工程，本次验收针对项目整体规模进行验收。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表 3-4，建设现状见图 3-4。

表 3-2　项目基本工程组成表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二期工程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较环评申报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面积为 1560m²，主要包括注塑区、破碎区、组装区、维修区、办公室等	面积为 1560m²，主要包括注塑区、破碎区、组装区、维修区、办公室等	增加部分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位于生产车间，供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车间，供日常办公使用	/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储存区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	与环评一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	/	
环保工程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注塑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边角料定期卖给废品回收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④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围堰，满足防雨、防渗、防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注塑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FQ-15461 排放； ③边角料定期卖给废品回收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④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围堰，满足防雨、防渗、防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新增的注塑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FQ-15461 排放；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工艺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活性炭吸附”，其他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	一期工程验收数量	二期工程建设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较环评审批变化量
注塑机	台	12	9	3	12	0
干燥机	台	14	11	3	14	0
碎料机	台	4	3	1	4	0
混料机	台	1	1	0	1	0
自动送料机	台	12	8	4	12	0
火花机	台	1	1	0	1	0
铣机	台	1	1	0	1	0
磨床	台	1	1	0	1	0
气压计	台	4	4	0	4	0
空压机	台	1	1	0	1	0
冷却塔	台	1	1	0	1	0



图 3-4　产品



图 3-5　配件



图 3-6　注塑机



图 3-7　混料机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图 3-8　生产车间</td><td>图 3-9　维修车间</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图 3-10　活性炭吸附</td><td>图 3-11　废气排气筒 FQ-15461</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图 3-12　危险废物暂存间</td><td>图 3-13　危险废物暂存间</td></tr>
</table>

3.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二期工程增加生产设备，扩大产品产能，本次验收针对项目整体规模进行验收。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耗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报批量	一期工程验收产能/用量	二期工程产品产能/用量	整体验收产能/用量	整体验收较环评审批变化量
产品规模	家具脚	万个/年	1350	1000	350	1350	0
	线盒	万个/年	135	100	35	135	0
	鞋架配件	万副/年	27	20	7	27	0
原辅材料	聚丙烯	吨/年	240	180	60	240	0
	ABS 塑料粒	吨/年	27	20	7	27	0
	聚苯乙烯	吨/年	135	100	35	135	0
	色母	吨/年	0.2	0.2	0	0.2	0
能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36	36	0	36	0
	生活用水	m^3/a	348	348	0	348	0
	生产用水	m^3/a	835.2	835.2	0	835.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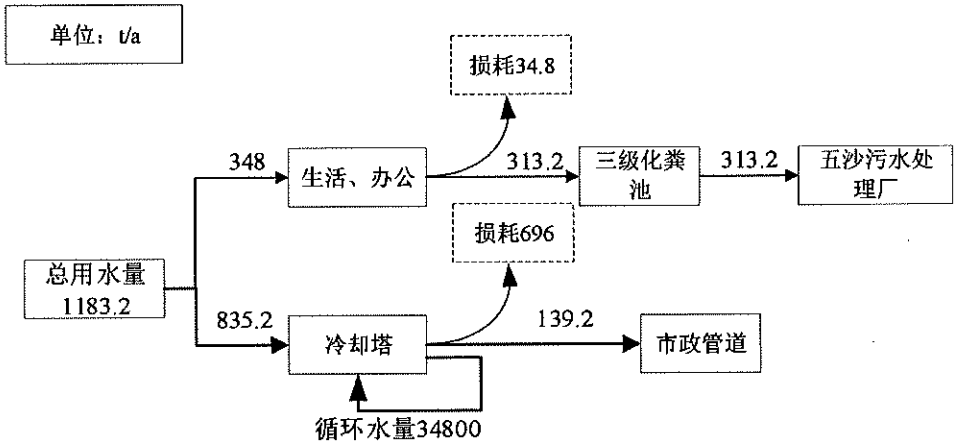

图 3-14　水平衡图

3.4 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产品包括家具脚、线盒、鞋架配件，各类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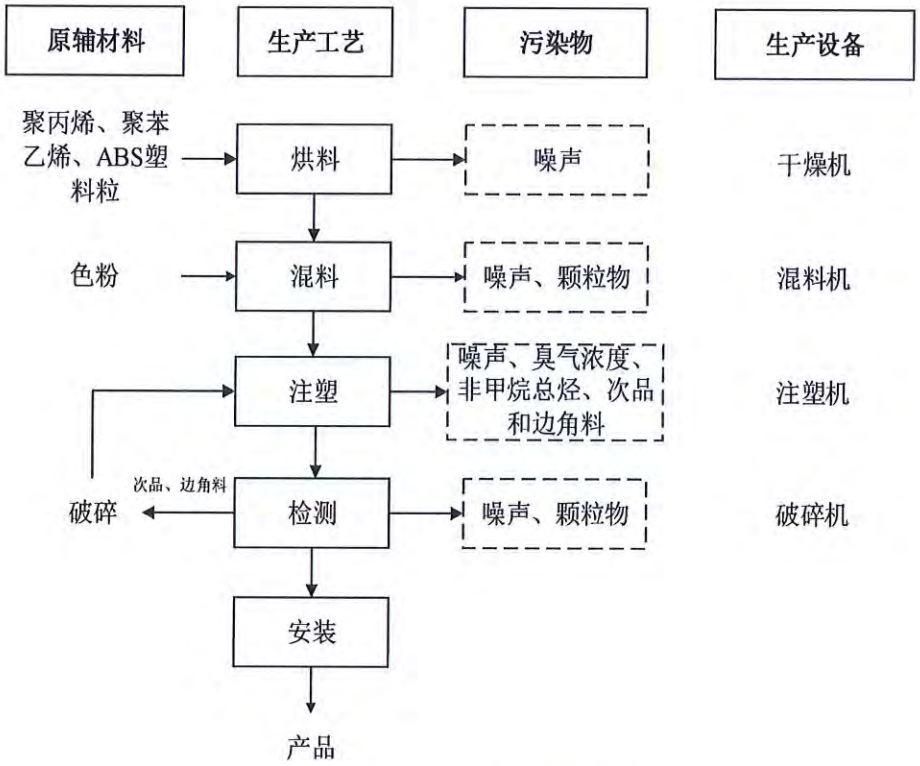

图 3-15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聚丙烯、聚苯乙烯、ABS 塑料粒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75℃），然后根据注塑需要，将烘干的塑料粒单独与色粉一起投到混料机中进行混料，混料后的塑料粒放进注塑机中，通过高温（聚丙烯、聚苯乙烯、ABS 塑料粒注塑成型温度分别为 150℃、180℃、240℃）使其受热熔融、注塑成型，成型后经冷却塔间接冷却脱模，检测合格后进行打孔安装，得到成品。注塑过程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有少量粉尘（颗粒物）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塔用于降低注塑机的温度，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由于冷却水在高温下蒸发，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新料，不使用废旧塑料。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如下：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变化。环评要求注塑废气处理工艺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实际处理工艺已改为“活性炭吸附”。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行

业 VOCs 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佛环〔2021〕41 号），UV 光解属于低效治理设施，故处理工艺变化符合政策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2018年对顺德区洪奇沥水道常规监测结果，洪奇沥水道高黎水质断面除溶解氧三季度值超标外，其余指标和时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之III类水功能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19年度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顺德区SO_2（二氧化硫）、NO_2（二氧化氮）、PM_{10}（可吸入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_3超出二级标准要求，顺德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不达标区。根据2020年3月南沙区6个大气环境自动监测子站监测数据，南沙区SO_2、NO_2、PM_{10}、$PM_{2.5}$、CO、O_3浓度均满足质量标准限值，南沙区大气环境质量属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周围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区域声功能要求。

4.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注塑过程需要使用冷却水对注塑机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定期排水可作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不计入污水排放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厕、洗手等过程产生的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_5、NH_3-N、TP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混料、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其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预计达标排放后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大约为 70～90 dB（A），建议做好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后重复使用，废包装袋在车间内收集，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上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进入内河涌对水体造成危害。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4.1.3 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洪奇沥水道。

（2）项目混料、塑料次品及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改善周围工作环境。

（3）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排放。

（4）项目塑料原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交废品回收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其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5）合理布局车间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厂房隔音、设备减振、防振处理，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风险预案。

（7）加强环境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4.1.4 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

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1.5 项目概况

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9 号 11 座之一厂房（顺德区工业园金桥工业城内）。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生产，预计年产家具脚 1350 万个、线盒 135 万个、鞋架配件 27 万副。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为 1560 m^2。项目从业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日 29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项目内部不设置员工宿舍与饭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项目主要设备有注塑机、混料机、碎料机、冷却塔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配件生产。

4.1.6 总量控制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3.2 t/a，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3 t/a，NH_3-N 排放量为 0.002 t/a。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 2016 第 63 号），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不分配总量。

（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325 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209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6 t/a，将非甲烷总烃纳入 VOCs 进行管理，建议本次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09 t/a，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总量中列支。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1 环审[2020]第 0082 号，2020 年 9 月 29 日），具体见附件 2。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_5、NH_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至顺德支流。

5.1.2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5461 排放。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

表 5-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种类	排放形式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气筒情况
注塑废气	有组织	FQ-1546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设计风量为 5712~10562 m^3/h，活性炭箱尺寸、废气停留时间、活性炭吸附碘值等参数符合要求	高 15m，出口内径 0.4m，进行了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破碎、混料粉尘	无组织	/	破碎、混料	颗粒物	/	/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的源强为 70~90 dB(A)，详见下表。项目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以减少设备故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5-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1	混料机、干燥机	70~75
2	注塑机、破碎机	80~90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3	冷却塔	80~85
4	风机	80~90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包装袋在车间内收集，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次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到生产。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围堰，满足防雨、防渗、防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间见图 5-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5-1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5-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8	液压机更换	液体	液压油	液压油	半年	T/I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6	设备维修	液体	机油	机油	半年	T/I	
3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4	设备维修	固体	机油、布	机油	半年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6	设备维修	固体	液压油、机油、包装桶	液压油、机油	半年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13	废气处理系统	固体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三个月	T	
危险废物合计		/	/	2.019	/	/	/	/	/	/	

*备注：危废产生量来自环评数据；危险特性中 T 表示毒性，I 表示易燃性。

5.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申报材料》并报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60601-2026-061-LS，备案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建设单位组建了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专项指挥机构和救治小组，由公司主管领导任总指挥，配备了如消防器材、防化服、防护面罩、沙袋等应急器材，制定了各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具备了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5.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项目治理设施排放口已经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均进行了规范化排污口的申报工作，设置了规范的监测平台及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立了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见下图。



废气排放口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志牌

图 5-2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二期工程不新增从业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仅增加生产设备和注塑废气增加废气收集管道，引至现有的“活性炭吸附”处置，其他环保工程均依托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工程投资增加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增加 1 万元。二期工程建成后项目总投资约 1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3.3%，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5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一期工程环保投资(万元)	二期工程环保投资(万元)	整体项目总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1	污水处理工程	三级化粪池	1	0	0.8
2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扇、风机、废气管道等	10	1	9.2
3	噪声防治工程	设备隔声、减振等	1	0	0.8
4	固废	固废委外处理、危废暂存间	2	0	1.7
5	环境风险	围堰等	1	0	0.8
小 计			15	1	13.3%

5.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6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地表水污染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管道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类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五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管道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污染	项目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个 15 米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5461 排放；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排放，加强通风。根据检测结果，排气筒 FQ-1546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和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控制要求及表 A1 规定的限值。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噪声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以减少设备故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包装袋在车间内收集，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次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到生产。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围堰，满足防雨、防渗、防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该严格按要求做好设置围堰，并完成防渗和硬底化处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健全应急组织，落实应急器材，并对预案进行演练	危险废物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围堰，满足防雨、防渗、防漏要求。建设单位已编制了《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申报材料》并报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60601-2026-061-LS，备案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已落实。
生态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其他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项目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_{Cr}、BOD_5、NH_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至顺德支流。

五沙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NH_3-N	总磷（以 P 计）	SS
生产废水厂区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8	400
五沙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6-9	40	10	5	0.5	10

2、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5461 排放。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2、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气筒（m）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注塑	FQ-15461（15m）	非甲烷总烃	60	---	4.0	（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1993
破碎	---	颗粒物	---	---	1.0	（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 6-3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3 总量控制目标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3.2 t/a，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3 t/a，NH_3-N 排放量为 0.002 t/a。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不分配总量。

（2）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已批准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09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7.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至顺德支流。本次验收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取样口，监测因子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悬浮物、总磷，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7-1。

7.2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5461 排放。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在“活性炭吸附”处理前后分别设置取样口，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处理前、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各监测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臭气浓度各监测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每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各监测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臭气浓度各监测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在厂区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每个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监测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7-1。

7.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因厂界东南、东北与其他企业厂界相邻，故在厂界西北边界、西南边界设置噪声检测点位，监测因子为 L_{max}、L_{Aeq}，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悬浮物、总	2026-08-31 至 2026-09-01 频次：处理后 4 次/天，2 天。	采水器		2026-08-31 至 2026-09-07

		磷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FQ-15461）	非甲烷总烃	2026-08-31 至 2026-09-01 频次：处理前、处理后各 3 次/天，2 天。	1.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2.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2026-08-31 至 2026-09-02
		臭气浓度	2026-08-31 至 2026-09-01 频次：处理前、处理后各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1；下风向O2；下风向O3；下风向O4。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8-31 至 2026-09-01 频次：3 次/天，2 天。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臭气浓度	2026-08-31 至 2026-09-01 频次：4 次/天，2 天。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非甲烷总烃	2026-10-22 至 2026-10-23 频次：3 次/天，2 天。	1、大气采样器 TH-11-F； 2、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永	2026-10-22 至 2026-10-24
	厂区内O5	非甲烷总烃	2026-08-31 至 2026-09-01 频次：3 次/天，2 天。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2026-08-31 至 2026-09-02
噪声	项目地西北边界外 1 米▲1； 项目地西南边界外 1 米▲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8-31 至 2026-09-01 频次：2 次/天，分昼夜时段检测，2 天。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6-08-31 至 2026-09-01
备注	无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碱度仪 AE66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168 μ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30（无量纲） 无组织：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1.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合格
			KED-091-4	合格
	真空采样箱	SQ-ZKOZ-C型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KED-118-3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ED-002-3	合格
臭气浓度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合格
			KED-091-4	合格
	真空采样箱	SQ-ZKOZ-C型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KED-118-3	合格
			KED-118-4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合格
			KED-125-4	合格
			KED-125-5	合格
			KED-125-6	合格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KED-087-2	合格
非甲烷总烃	大气采样器	TH-110F	KED-008-1	合格
			KED-008-2	合格
			KED-008-9	合格
			KED-008-1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ED-002-3	合格
pH 值	便携式酸碱度仪	AE6601	KED-047-5	合格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KED-015-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KED-048-5	合格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KED-003-2	合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ED-021-6	合格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空气和废气采样能力
		上岗证		空气和废气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见表 8-4，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见表 8-5，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见表 8-6。

表 8-4 水质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有证标样				加标回收				曲线校正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测定值范围 mg/L	标准值允许范围 mg/L	合格率%	数量	加标样品回收率%	控制范围%	合格率%	数量	RSD %	RSD控制范围%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1.5-3.7	≤10	100	2	0.0-3.2	≤10	100	2	24.1-25.6	24.6±1.7	100	—	—	—	—	—	—	—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8	2	2.8	≤20	100	2	1.5-1.7	≤20	100	2	109-117	113±9	100	—	—	—	—	—	—	—	4	100	2	100
氨氮	8	2	1.6-2.1	＜10	100	2	1.5-1.7	＜10	100	2	1.51-1.54	1.53±0.1	100	—	—	—	—	2	0.7-2.2	≤10	4	100	2	100
总磷	8	2	0	≤10	100	2	0.0-4.6	≤10	100	2	0.205-0.210	0.206±0.014	100	—	—	—	—	2	1.6-2.7	≤10	4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2	4.3-4.8	≤10	100	—	—	—	—	—	—	—	—	—	—	—	4	100	2	100

表 8-5 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曲线校正			有证标样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误差范围%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数量	测定值范围 mg/L	标准值允许范围 mg/L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54	--	--	--	--	6	0.0-0.6	±15	100	3	0.6-3.5	≤10	--	--	--	--	3	100	6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4	0.34556g-0.34565g 0.34725g-0.34231g	0.34560±0.0005g 0.34721±0.0005g	100	--	--	8	100
非甲烷总烃（厂界）	24	--	--	--	--	2	0.0	±15	100	4	2.1-7.0	≤10	--	--	--	--	2	100	4	100

表 8-6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L/min）	实际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备注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2026-08-31	E路	100	101.1	1.1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4			100	100.3	0.3	±5	合格	
	KED-125-5			100	97.7	-2.3	±5	合格	
	KED-125-6			100	99.5	-0.5	±5	合格	
	KED-125-3			100	99.9	-0.1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4			100	101.5	1.5	±5	合格	
	KED-125-5			100	99.2	-0.8	±5	合格	
	KED-125-6			100	99.9	-0.1	±5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2026-09-01	E路	100	99.8	-0.2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4			100	100.4	0.4	±5	合格	
	KED-125-5			100	100.4	0.4	±5	合格	
	KED-125-6			100	99.9	-0.1	±5	合格	
	KED-125-3			100	98.5	-1.5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4			100	100.5	0.5	±5	合格	
	KED-125-5			100	99.6	-0.4	±5	合格	
	KED-125-6			100	101.5	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TH-110F	KED-008-1	2026-10-22	I路	0.1	0.097	-3.0	±5	合格	采样前
	KED-008-2			0.1	0.102	2.0	±5	合格	
	KED-008-9			0.1	0.099	-1.0	±5	合格	
	KED-008-10			0.1	0.101	1.0	±5	合格	
	KED-008-1			0.1	0.099	-1.0	±5	合格	采样后
	KED-008-2			0.1	0.101	1.0	±5	合格	
	KED-008-9			0.1	0.099	-1.0	±5	合格	
	KED-008-10			0.1	0.101	1.0	±5	合格	
	KED-008-1	2026-10-23	I路	0.1	0.098	-2.0	±5	合格	采样前
	KED-008-2			0.1	0.099	-1.0	±5	合格	
	KED-008-9			0.1	0.103	3.0	±5	合格	
	KED-008-10			0.1	0.097	-3.0	±5	合格	
	KED-008-1			0.1	0.102	2.0	±5	合格	采样后
	KED-008-2			0.1	0.096	-4.0	±5	合格	
	KED-008-9			0.1	0.098	-2.0	±5	合格	
	KED-008-10			0.1	0.099	-1.0	±5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8-7。

表 8-7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2026-08-31（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6-08-31（夜）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6-09-01（昼）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6-09-01（夜）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规模	日期	验收期间实际产量	工况（%）
家具脚	1350 万个/年	2026 年 8 月 31 号	4.2 万个/天	90%
		2026 年 9 月 1 号	4.15 万个/天	89%
线盒	135 万个/年	2026 年 8 月 31 号	0.41 万个/天	88%
		2026 年 9 月 1 号	0.42 万个/天	90%
鞋架配件	27 万副/年	2026 年 8 月 31 号	0.082 万副/天	88%
		2026 年 9 月 1 号	0.085 万副/天	91%
家具脚	1350 万个/年	2026 年 10 月 22 号	4.2 万个/天	90%
		2026 年 10 月 23 号	4.15 万个/天	89%
线盒	135 万个/年	2026 年 10 月 22 号	0.41 万个/天	88%
		2026 年 10 月 23 号	0.42 万个/天	90%
鞋架配件	27 万副/年	2026 年 10 月 22 号	0.082 万副/天	88%
		2026 年 10 月 23 号	0.085 万副/天	91%
备注	1.年工作时间 29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2.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 90%。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厂界和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 FQ-1546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2026-08-31	7.1	7.2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25	29	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7.4	6.6	8.1	7.7	300	达标
	氨氮		0.093	0.104	0.084	0.078	--	--
	悬浮物		10	13	9	10	400	达标
	总磷		0.04	0.06	0.05	0.05	--	--
	pH 值*（无量纲）	2026-09-01	7.2	7.1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31	35	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8.6	9.0	9.0	7.6	300	达标
	氨氮		0.074	0.088	0.093	0.096	--	--
	悬浮物		11	12	10	11	400	达标
	总磷		0.04	0.06	0.06	0.05	--	--
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备注	1. *表示 pH 值现场测定，测定 pH 时水温为：（1）2026-08-31：第一次 26.8℃、第二次 27.0℃、第三次 27.1℃、第四次 26.8℃，（2）2026-09-01：第一次 26.3℃、第二次 26.4℃、第三次 26.5℃、第四次 26.4℃； 2. “--”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表 9-3　注塑废气排放口（FQ-15461）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结论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注塑废气排放口（FQ-1546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2026-08-31	6542	6519	6652	--	--	7934	8017	7951	--	--	--	--
		排放浓度		4.20	4.49	4.18	--	--	2.14	2.06	2.07	--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2.75×10^{-2}	2.93×10^{-2}	2.78×10^{-2}	--	--	1.70×10^{-2}	1.65×10^{-2}	1.65×10^{-2}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8	3548	3548	4168	4168	977	1122	977	977	1122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2026-09-01	6654	6651	6643	--	--	8008	7808	8001	--	--	--	--
		排放浓度		4.92	5.06	5.04	--	--	2.18	2.19	2.27	--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3.27×10^{-2}	3.37×10^{-2}	3.35×10^{-2}	--	--	1.75×10^{-2}	1.71×10^{-2}	1.82×10^{-2}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8	4168	3548	3548	4168	977	1318	1122	977	1318	2000	达标
参照标准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废气处理方式：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3、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以 1h 均值报出； 4、“--”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表 9-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2026-08-31	ND	ND	ND	--	ND	--	--
	下风向O2		0.195	0.209	0.187	--	0.209	1.0	达标
	下风向O3		0.205	0.195	0.214	--	0.214		达标
	下风向O4		0.175	0.189	0.193	--	0.19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1.73	1.56	1.65	--	--	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O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O2		11	10	11	10	11		达标
	下风向O3		10	12	10	11	12		达标
	下风向O4		11	11	12	11	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2026-09-01	ND	ND	ND	--	ND	--	--
	下风向O2		0.182	0.203	0.183	--	0.203	1.0	达标
	下风向O3		0.179	0.201	0.184	--	0.201		达标
	下风向O4		0.186	0.171	0.199	--	0.19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1.84	1.91	1.90	--	--	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O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O2		＜10	12	10	11	12		达标
	下风向O3		12	11	10	12	12		达标
	下风向O4		10	11	11	10	1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1	2026-10-22	0.99	0.99	0.95	--	0.99	4.0	达标
	下风向O2		1.06	1.11	1.07	--	1.11		达标
	下风向O3		1.06	1.07	1.03	--	1.07		达标
	下风向O4		1.04	1.02	1.05	--	1.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1	2026-10-23	0.97	0.96	0.95	--	0.97	4.0	达标
	下风向O2		1.03	1.12	1.06	--	1.12		达标
	下风向O3		1.09	1.08	1.11	--	1.11		达标
	下风向O4		1.05	1.06	1.06	--	1.06		达标

气象条件	2026-08-31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 2026-09-01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 2026-10-22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 2026-10-23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7m/s。
参照标准	厂区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或“＜检出限”表示； 2.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以 1h 均值报出； 3. “--”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论
				L_{max}	L_{Aeq}	L_{max}	L_{Aeq}	
项目地西北边界外 1 米▲1	2026-08-31	16:12-16:17	机械噪声	78	64	--	65	达标
		22:00-22:05	机械噪声	65（偶发噪声）	53	70	55	达标
	2026-09-01	16:16-16:21	机械噪声	75	64	--	65	达标
		22:01-22:06	机械噪声	69（偶发噪声）	54	70	55	达标
项目地西南边界外 1 米▲2	2026-08-31	16:23-16:28	机械噪声	71	63	--	65	达标
		22:10-22:15	机械噪声	68（偶发噪声）	51	70	55	达标
	2026-09-01	16:27-16:32	机械噪声	74	63	--	65	达标
		22:15-22:20	机械噪声	67（偶发噪声）	53	70	55	达标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气象条件	2026-08-31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昼）； 2026-08-31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夜）； 2026-09-01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昼）； 2026-09-01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2m/s（夜）。							
备注	1.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 6.1 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2.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4.1.2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A），及 4.1.3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由上表可知，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COD_{Cr}、NH_3-N不分配总量。

（2）废气

根据表9-3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0182kg/h，项目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290天，平均生产工况为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41 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0.209t/a）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变化。环评要求注塑废气处理工艺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实际处理工艺已改为“活性炭吸附”。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佛环〔2021〕41 号），UV 光解属于低效治理设施，故处理工艺变化符合政策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至顺德支流。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5461 排放。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 FQ-1546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噪声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

业。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包装袋在车间内收集，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次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到生产。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围堰，满足防雨、防渗、防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不分配总量。

（2）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1 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0.209t/a）的要求。

10.4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新悦路 9 号 11 座之一厂房（顺德区工业园金桥工业城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脚 1350 万个，线盒 135 万个，鞋架配件 27 万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脚 1350 万个，线盒 135 万个，鞋架配件 27 万副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01 环审[2020]第 00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MA53WJXK9D001X			
	验收单位	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凯恩德环境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960			
运营单位		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53WJXK9D		验收时间	2026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2.27	60	0.261	0.094	0.141	0.141	0	0.141	0.141	0	+0.14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佛 山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01 环审〔2020〕第 0082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9 号 11 座之一厂房（顺德区工业园金桥工业城内），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生产制造。按照《报告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家具脚 1350 万个、线盒 135 万个、鞋架配件 27 万副。项目的规模、设备及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1）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管道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五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集气罩收集，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个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和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控制要求及表A1规定的限值。

（3）项目新增VOCs总量指标核定为0.209吨/年。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CMA
202219126317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KED26691
检测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被测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锐路 9 号 11 座之一厂房（顺德区工业园金桥工业城内）
监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6 年 09 月 14 日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实验室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和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本实验室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3.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4.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实验室仅对来样的检测技术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实验室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实验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成功路 1 号欧雅典大厦 C 栋 601 号、602 号

联 系 电 话：0757-22321870

一、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路 2 号

二、检测目的

受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三、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规模	日期	验收期间实际产量	工况（%）
家具脚	1350 万个/年	2026.08.31	4.2 万个/天	90
		2026.09.01	4.15 万个/天	89
线盒	135 万个/年	2026.08.31	0.41 万个/天	88
		2026.09.01	0.42 万个/天	90
鞋架配件	27 万副/年	2026.08.31	0.082 万副/天	88
		2026.09.01	0.085 万副/天	91
备注	1.年工作时间 29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2.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悬浮物、总磷	2026-08-31 2026-09-0 频次：处理 次/天，2 天	莫荣锋、蔡达铭。	2026-08-31 至 2026-09-07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FQ-15461）	非甲烷总烃	2026-08-31 2026-09-0 频次：处理 处理后各 3 天，2 天。	梁志豪、杜丽芬、蔡达铭、莫荣锋。	2026-08-31 至 2026-09-02
		臭气浓度	2026-08-31 2026-09-0 频次：处理 处理后各 4 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1；下风向O2；下风向O3；下风向O4。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8-31 2026-09-0 频次：3 次/ 2 天。	梁宝娣、梁志豪、陈展毅、聂小娜。	
		臭气浓度	2026-08-31 2026-09-0 频次：4 次/ 2 天。		
	厂区内O5	非甲烷总烃	2026-08-31 2026-09-0 频次：3 次/ 2 天。		
噪声	项目地西北边界外 1 米▲1；项目地西南边界外 1 米▲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8-31 2026-09-0 频次：2 次/ 分昼夜时段 测，2 天。	梁志豪、杜丽芬。	2026-08-31 至 2026-09-01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五、样品信息（见表2）

表2 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悬浮物、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WS260831C1001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透明
			第二次	WS260831C1003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透明
			第三次	WS260831C1004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透明
			第四次	WS260831C1005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透明
			第一次	WS260901C1001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透明
			第二次	WS260901C1003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透明
			第三次	WS260901C1004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透明
			第四次	WS260901C1005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透明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放口（FQ-15461）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831C1001 FQ260831C1002 FQ260831C100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831C1004 FQ260831C1005 FQ260831C1006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60831C1007 FQ260831C1008 FQ260831C1009	气袋完好
			第一次	FQ260901C1001 FQ260901C1002 FQ260901C100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901C1004 FQ260901C1005 FQ260901C1006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60901C1007 FQ260901C1008 FQ260901C1009	气袋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FQ-15461）处理后	第一次	FQ260831C1010 FQ260831C1011 FQ260831C1012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831C1013 FQ260831C1014 FQ260831C1015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60831C1016 FQ260831C1017 FQ260831C1018	气袋完好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放口（FQ-15461）处理后	第一次	FQ260901C1010 FQ260901C1011 FQ260901C1012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901C1013 FQ260901C1014 FQ260901C1015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60901C1016 FQ260901C1017 FQ260901C1018	气袋完好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排放口（FQ-15461）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831C1019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831C1020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60831C1021	气袋完好
			第四次	FQ260831C1022	气袋完好
			第一次	FQ260901C1019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901C1020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60901C1021	气袋完好
			第四次	FQ260901C1022	气袋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FQ-15461）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831C102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831C1024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60831C1025	气袋完好
			第四次	FQ260831C1026	气袋完好
			第一次	FQ260901C102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901C1024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60901C1025	气袋完好
			第四次	FQ260901C1026	气袋完好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60831C1001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831C1005	滤膜完好
			第三次	KQ260831C1009	滤膜完好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60831C1002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831C1006	滤膜完好
			第三次	KQ260831C1010	滤膜完好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60831C1003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831C1007	滤膜完好
			第三次	KQ260831C1011	滤膜完好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60831C1004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831C1008	滤膜完好
			第三次	KQ260831C1012	滤膜完好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60901C1001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901C1005	滤膜完好
			第三次	KQ260901C1009	滤膜完好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60901C1002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901C1006	滤膜完好
			第三次	KQ260901C1010	滤膜完好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60901C1003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901C1007	滤膜完好
			第三次	KQ260901C1011	滤膜完好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60901C1004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901C1008	滤膜完好
			第三次	KQ260901C1012	滤膜完好
	臭气浓度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60831C2001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831C2005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0831C2009	气袋完好
			第四次	KQ260831C2013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60831C2002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831C2006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0831C2010	气袋完好
			第四次	KQ260831C2014	气袋完好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60831C200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831C2007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0831C2011	气袋完好
			第四次	KQ260831C2015	气袋完好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60831C2004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831C2008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0831C2012	气袋完好
			第四次	KQ260831C2016	气袋完好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60901C2001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901C2005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0901C2009	气袋完好
			第四次	KQ260901C2013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60901C2002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901C2006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0901C2010	气袋完好
			第四次	KQ260901C2014	气袋完好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60901C200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901C2007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0901C2011	气袋完好
			第四次	KQ260901C2015	气袋完好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60901C2004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901C2008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0901C2012	气袋完好
			第四次	KQ260901C2016	气袋完好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第一次	KQ260831C3001 KQ260831C3002 KQ260831C300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831C3004 KQ260831C3005 KQ260831C3006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0831C3007 KQ260831C3008 KQ260831C3009	气袋完好
			第一次	KQ260901C3001 KQ260901C3002 KQ260901C300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901C3004 KQ260901C3005 KQ260901C3006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0901C3007 KQ260901C3008 KQ260901C3009	气袋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碱度仪 AE66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168 μ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30（无量纲） 无组织：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1.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七、检测结果

7.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mg/L（单位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2026-08-31	7.1	7.2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25	29	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7.4	6.6	8.1	7.7	300	达标
	氨氮		0.093	0.104	0.084	0.078	--	--
	悬浮物		10	13	9	10	400	达标
	总磷		0.04	0.06	0.05	0.05	--	--
	pH值*（无量纲）	2026-09-01	7.2	7.1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31	35	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8.6	9.0	9.0	7.6	300	达标
	氨氮		0.074	0.088	0.093	0.096	--	--
	悬浮物		11	12	10	11	400	达标
	总磷		0.04	0.06	0.06	0.05	--	--
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4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备注	1. *表示pH值现场测定，测定pH时水温为：（1）2026-08-31：第一次26.8℃，第二次27.0℃，第三次27.1℃，第四次26.8℃；（2）2026-09-01：第一次26.3℃，第二次26.4℃，第三次26.5℃，第四次26.4℃； 2. "—"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7.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mg/m³（单位注明除外）；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注塑废气排放口（FQ-1546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2026-08-31	6542	6519	6652	--	--	7934	8017	7951	--	--	--	--
		排放浓度		4.20	4.49	4.18	--	--	2.14	2.06	2.07	--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2.75×10^{-2}	2.93×10^{-2}	2.78×10^{-2}	--	--	1.70×10^{-2}	1.65×10^{-2}	1.65×10^{-2}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8	3548	3548	4168	4168	977	1122	977	977	1122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2026-09-01	6654	6651	6643	--	--	8008	7808	8001	--	--	--	--
		排放浓度		4.92	5.06	5.04	--	--	2.18	2.19	2.27	--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3.27×10^{-2}	3.37×10^{-2}	3.35×10^{-2}	--	--	1.75×10^{-2}	1.71×10^{-2}	1.82×10^{-2}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8	4168	3548	3548	4168	977	1318	1122	977	1318	2000	达标
参照标准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废气处理方式：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3、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以 1h 均值报出； 4、“--”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mg/m³（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2026-08-31	ND	ND	ND	--	ND	--	--
	下风向O2		0.195	0.209	0.187	--	0.209	1.0	达标
	下风向O3		0.205	0.195	0.214	--	0.214		达标
	下风向O4		0.175	0.189	0.193	--	0.19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1.73	1.56	1.65	--	--	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O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O2		11	10	11	10	11		达标
	下风向O3		10	12	10	11	12		达标
	下风向O4		11	11	12	11	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2026-09-01	ND	ND	ND	--	ND	--	--
	下风向O2		0.182	0.203	0.183	--	0.203	1.0	达标
	下风向O3		0.179	0.201	0.184	--	0.201		达标
	下风向O4		0.186	0.171	0.199	--	0.19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1.84	1.91	1.90	--	--	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O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O2		<10	12	10	12	12		达标
	下风向O3		12	11	10	12	12		达标
	下风向O4		10	11	11	10	11		达标
气象条件	2026-08-31 天气情况：晴，非甲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2026-09-01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总悬浮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ND”或“<检出限”表示； 2、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以 1h 均值报出；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7.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L_{max}	L_{Aeq}	L_{max}	L_{Aeq}	
项目地西北边界外 1 米▲1	2026-08-31	16:12-16:17	机械噪声	78	64	--	65	达标
		22:00-22:05	机械噪声	65（偶发噪声）	53	70	55	达标
	2026-09-01	16:16-16:21	机械噪声	75	64	--	65	达标
		22:01-22:06	机械噪声	69（偶发噪声）	54	70	55	达标
项目地西南边界外 1 米▲2	2026-08-31	16:23-16:28	机械噪声	71	63	--	65	达标
		22:10-22:15	机械噪声	68（偶发噪声）	51	70	55	达标
	2026-09-01	16:27-16:32	机械噪声	74	63	--	65	达标
		22:15-22:20	机械噪声	67（偶发噪声）	53	70	55	达标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气象条件	2026-08-31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昼）； 2026-08-31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夜）； 2026-09-01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昼）； 2026-09-01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2m/s（夜）。							
备注	1.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 6.1 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2.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4.1.2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A），及 4.1.3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3. "--" 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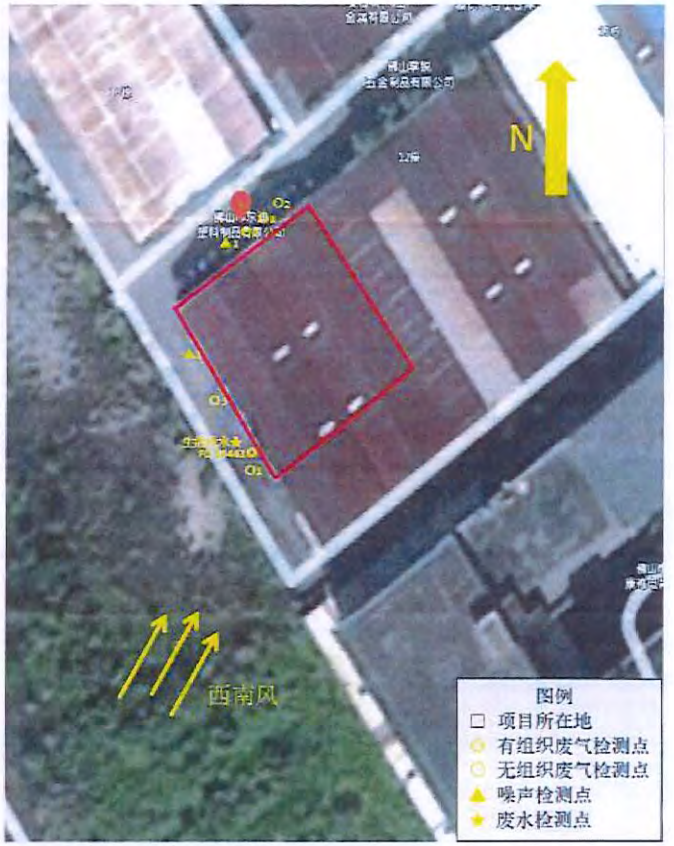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采样现场照片

		
2026-08-3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9-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8-31 注塑废气排放口（FQ-15461）处理前
		
2026-08-31 注塑废气排放口（FQ-15461）处理后	2026-09-01 注塑废气排放口（FQ-15461）处理前	2026-09-01 注塑废气排放口（FQ-15461）处理后
		
2026-08-31 上风向○1	2026-08-31 下风向○2	2026-08-31 下风向○3

		
2026-08-31 下风向○4	2026-08-31 厂区内○5	2026-09-01 上风向○1
		
2026-09-01 下风向○2	2026-09-01 下风向○3	2026-09-01 下风向○4
		
2026-09-01 厂区内○5	2026-08-31 项目地西北边界外 1 米▲1（昼）	2026-08-31 项目地西北边界外 1 米▲1（夜）

		
2026-08-31 项目地西南边界外1米▲2（昼）	2026-08-31 项目地西南边界外1米▲2（夜）	2026-09-01 项目地西北边界外1米▲1（昼）
		
2026-09-01 项目地西北边界外1米▲1（夜）	2026-09-01 项目地西南边界外1米▲2（昼）	2026-09-01 项目地西南边界外1米▲2（夜）

报告结束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　控　报　告

报 告 编 号：凯恩德（202609）第001号

检 测 类 型：验收检测

项 目 名 称：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编

审

签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碱度仪 AE66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调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JPB-607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BT25S	168 μ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30（无量纲） 无组织：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二、监测仪器

表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合格
			KED-091-4	合格
	真空采样箱	SQ-ZK02-C型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KED-118-3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11	KED-002-3	合格
臭气浓度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KED-091-3	合格
			KED-091-4	合格
	真空采样箱	SQ-ZK02-C型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KED-118-3	合格
			KED-118-4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合格
			KED-125-4	合格
			KED-125-5	合格
			KED-125-6	合格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KED-087-2	合格
pH值	便携式酸碱度仪	AE6601	KED-047-5	合格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KED-015-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H-607A	KED-048-5	合格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KED-003-2	合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ED-021-6	合格

三、人员资质

表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证书名称	[illegible]	具备资质
采样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上岗证	[illegible]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四、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4.1 水质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表（详见附件1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有证标样				加标回收				曲线校正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测定值范围 mg/L	标准值允许范围 mg/L	合格率%	数量	加标样品回收率%	控制范围 %	合格率%	数量	RSD %	RSD控制范围 %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1.5-3.7	≤10	100	2	0.0-3.2	≤10	100	2	24.1-25.6	24.5±1.7	100	—	—	—	—	—	—	—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8	2	2.8	≤20	100	2	1.5-1.7	≤20	100	2	109-117	113±9	100	—	—	—	—	—	—	—		4	100	2	100
氨氮	8	2	1.6-2.1	<10	100	2	1.5-1.7	<10	100	2	1.51-1.54	1.53±0.1	100	—	—	—	—	2	0.7-2.2	≤10		4	100	2	100
总磷	8	2	0	≤10	100	2	0.0-4.6	≤10	100	2	0.205-0.210	0.206±0.014	100	—	—	—	—	2	1.6-2.7	≤10		4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2	4.3-4.8	≤10	100	—	—	—	—	—	—	—	—	—	—	—		4	100	2	100

表4.2 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表（详见附件2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曲线校正			有证标样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相对误差范围%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	数量	测定值范围 mg/L	标准值允许范围 mg/L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54	—	—	—	—	6	0.0-0.6	±15	100	3	0.6-3.5	≤10	—	—	—	—	3	100	6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4	0.34556g-0.34565g 0.34725g-0.34231g	0.34560±0.0005g 0.34721±0.0005g	100	—	—	8	100

五、流量校准与烟气校准

表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L/min）	实际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备注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YLB-2700S	KED-125-3	2026-08-31	B路	100	101.1	1.1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4			100	100.3	0.3	±5	合格	
	KED-125-5			100	97.7	-2.3	±5	合格	
	KED-125-6			100	99.5	-0.5	±5	合格	
	KED-125-3			100	99.9	-0.1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4			100	101.5	1.5	±5	合格	
	KED-125-5			100	99.2	-0.8	±5	合格	
	KED-125-6			100	99.9	-0.1	±5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YLB-2700S	KED-125-3	2026-09-01	B路	100	99.8	-0.2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4			100	100.4	0.4	±5	合格	
	KED-125-5			100	100.4	0.4	±5	合格	
	KED-125-6			100	99.9	-0.1	±5	合格	
	KED-125-3			100	98.5	-1.5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4			100	100.5	0.5	±5	合格	
	KED-125-5			100	99.6	-0.4	±5	合格	
	KED-125-6			100	101.5	1.5	±5	合格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6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2026-08-31（昼）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6-08-31（夜）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6-09-01（昼）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6-09-01（夜）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101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6691			质控类别	现场平行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831C1002	0.093	0.096	1.6	<10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901C1002	0.074	0.071	2.1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831C1002	28	26	3.7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901C1002	33	32	1.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831C1002	7.4	7.0	2.8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901C1002	8.6	9.1	2.8	≤20
总磷	GB 11893-1989	0.01	mg/L	WS260831C1002	0.04	0.04	0.0	≤10
总磷	GB 11893-1989	0.01	mg/L	WS260901C1002	0.05	0.05	0.0	≤10
结论：现场平行测定结果均在平行控制范围以内，现场平行测定合格。								
备注：1、样品浓度、平行样品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2、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101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6691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831C1003-平	0.102	0.105	1.5	<10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901C1003-平	0.087	0.090	1.7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831C1003-平	25	25	0.0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901C1003-平	32	30	3.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831C1003-平	6.5	6.7	1.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901C1003-平	9.1	8.8	1.7	≤2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WS260831C1003-平	11	10	4.8	≤1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WS260901C1003-平	12	11	4.3	≤10
总磷	GB 11893-1989	0.01	mg/L	WS260831C1001-平	0.04	0.04	0.0	≤10
总磷	GB 11893-1989	0.01	mg/L	WS260901C1001-平	0.05	0.04	4.6	≤10
结论：实验室平行测定结果均在平行控制范围以内，实验室平行测定合格。								
备注：1、样品浓度、平行样品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2、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附件1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691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允许范围	实测值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氨氮	HJ 535-2009	mg/L	N2H3-B2025051908-1	1.53±0.1mg/L	1.54
氨氮	HJ 535-2009	mg/L	N2H3-B2025051908-1	1.53±0.1mg/L	1.5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mg/L	COD-B2025052307-1-1	24.6±1.7mg/L	24.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mg/L	COD-B2025052307-1-2	24.6±1.7mg/L	2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mg/L	BOD5-B2026081101-2	113±9mg/L	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mg/L	BOD5-B2026081101-2	113±9mg/L	109
总磷	GB 11893-1989	mg/L	P-B2026011201-1（2026.08.31）	0.206±0.014mg/L	0.205
总磷	GB 11893-1989	mg/L	P-B2026011201-1（2026.09.01）	0.206±0.014mg/L	0.210
结论：质控样品测定结果均在允许范围以内，质控样品测定合格。					
备注：1、质控样品的单位均为医用单位的单位；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101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691		质控类别	曲线中间点校准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使用标准溶液编号	曲线中间点校准			RSD控制范围%
				原曲线中间点	现曲线中间点	RSD	
氨氮	HJ 535-2009	Abs	N2H3-B2025052311	0.276	0.274	0.7%	<10
氨氮	HJ 535-2009	Abs	N2H3-B2025052311	0.276	0.282	2.2%	<10
总磷	GB 11893-1989	mg/L	P-B2024120401	0.185	0.182	1.6%	<10
总磷	GB 11893-1989	mg/L	P-B2024120401	0.185	0.180	2.7%	<10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9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6691			质控类别	实验室空白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控制范围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空白1（8.31）	0.025(L)	<0.025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空白2（8.31）	0.025(L)	<0.025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空白1（9.1）	0.025(L)	<0.025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空白2（9.1）	0.025(L)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空白1	4（L）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空白2	4（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空白1（8.31）	0.5（L）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空白2（8.31）	0.5（L）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空白1（9.1）	0.5（L）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空白2（9.1）	0.5（L）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空白1（8.31）	4（L）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空白2（8.31）	4（L）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空白1（9.1）	4（L）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空白2（9.1）	4（L）	<4mg/L
总磷	GB 11893-1989	0.01	mg/L	空白1（8.31）	0.01（L）	0.01
总磷	GB 11893-1989	0.01	mg/L	空白2（8.31）	0.01（L）	0.01
总磷	GB 11893-1989	0.01	mg/L	空白1（9.1）	0.01（L）	0.01
总磷	GB 11893-1989	0.01	mg/L	空白2（9.1）	0.01（L）	0.01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实验室空白测定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M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附件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6691			质控类别	全程序空白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831C1006	0.025（L）	<0.025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901C1006	0.025（L）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831C1006	4（L）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901C1006	4（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831C1006	0.5（L）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901C1006	0.5（L）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WS260831C1006	4（L）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WS260901C1006	4（L）	<4mg/L
总磷	GB 11893-1989	0.01	mg/L	WS260831C1006	0.01（L）	0.01
总磷	GB 11893-1989	0.01	mg/L	WS260901C1006	0.01（L）	0.01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M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附件2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101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6691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FQ260831C1001平	4.25	4.25	0.0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FQ260831C1013平	2.07	2.07	0.0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KQ260831C1009平	1.64	1.66	0.6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FQ260901C1002平	4.98	4.99	0.1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FQ260901C1014平	2.45	2.47	0.4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KQ260901C1009平	1.94	1.94	0.0	±15

结论：实验室平行测定结果均在平行控制范围以内，实验室平行测定合格。

备注：1、样品浓度、平行样品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坚列单位列的单位。
2、个平方法协出限用自由能"ND"表示。

附件2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101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6691		质控类别	曲线中间点校准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使用标准溶液编号	曲线中间点校准			RSD控制范围
				原曲线中间点	现曲线中间点	RSD	
总烃	HJ 604-2017	mg/m³	A-B2025121001	2.550	2.6244	2.9%	≤10%
甲烷				2.550	2.6281	3.1%	
总烃				2.550	2.6312	3.2%	
甲烷				2.550	2.5753	1.0%	
总烃	HJ 604-2017	mg/m³	A-B2025121001	2.550	2.5667	0.7%	≤10%
甲烷				2.550	2.6154	2.6%	
总烃				2.550	2.4674	3.2%	
甲烷				2.550	2.4240	4.9%	
总烃	HJ 604-2017	mg/m³	A-B2025121001	2.550	2.5663	0.6%	≤10%
甲烷				2.550	2.5902	1.6%	
总烃				2.550	2.4764	2.9%	
甲烷				2.550	2.4614	3.5%	

附件2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101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691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允许范围	实测值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60801-1（2026.08.31）	0.34560±0.0005g	0.34556g/0.34563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60801-2（2026.08.31）	0.34721±0.0005g	0.34726g/0.34725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60801-1（2026.09.01）	0.34560±0.0005g	0.34565g/0.34564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60801-2（2026.09.01）	0.34721±0.0005g	0.34230g/0.34231g
结论：质控样品测定结果均在允许范围以内，质控样品测定合格。					
备注：1、质控样品的单位均为登列单位列的单位；					

附件2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9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691			质控类别	实验室空白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空白1	0.06（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空白2	0.06（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空白3	0.06（L）	<0.06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实验室空白测定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登列单位列的单位。						

附件2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6691			质控类别	全程序空白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³	FQ260831C1027	0.06（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³	FQ260831C1028	0.06（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KQ260831C1010	0.06（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³	FQ260901C1027	0.06（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³	FQ260901C1028	0.06（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KQ260901C1010	0.06（L）	<0.06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³	KQ260831C1013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³	KQ260831C1014	0.07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³	KQ260831C1015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³	KQ260831C1016	0.09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³	KQ260901C1013	0.04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³	KQ260901C1014	0.05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³	KQ260901C1015	0.08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³	KQ260901C1016	0.07mg	<0.5mg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加”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质控单位列的单位。						

202219126317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KED26959
检测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项目
被测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9号11座之一厂房（顺德区工业园金桥工业城内）
监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6 年 11 月 05 日

编

审

批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实验室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和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本实验室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3.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4.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实验室仅对来样的检测技术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实验室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实验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成功路 1 号欧雅典大厦 C 栋 601 号、602 号

联 系 电 话：0757-22321870

一、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兴业路2号

二、检测目的

受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三、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规模	日期	验收期间实际产量	工况（%）
家具脚	1350万个/年	2026-10-22	4.2万个/天	90
		2026-10-23	4.15万个/天	89
线盒	135万个/年	2026-10-22	0.41万个/天	88
		2026-10-23	0.42万个/天	90
鞋类配件	27万副/年	2026-10-22	0.082万副/天	88
		2026-10-23	0.085万副/天	91
备注	1.年工作时间 29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2.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非甲烷总烃	2026-10-22 至 2026-10-23 频次：3次/天，2天。	1、大气采样器TH-110F； 2、真空采样箱SQ-ZKOZ-C型。	2026-10-22 至 2026-10-24
备注	无				

五、样品信息（见表2）

表2 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61022C1001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1022C1005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1022C1009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61022C1002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1022C1006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1022C1010	气袋完好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61022C100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1022C1007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1022C1011	气袋完好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61022C1004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1022C1008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1022C1012	气袋完好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61023C1001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1023C1005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1023C1009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61023C1002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1023C1006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1023C1010	气袋完好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61023C100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1023C1007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1023C1011	气袋完好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61023C1004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1023C1008	气袋完好
			第三次	KQ261023C1012	气袋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³
备注	无			

七、检测结果

7.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1	2026-10-22	0.99	0.99	0.95	0.99	4.0	达标
	下风向O2		1.06	1.11	1.07	1.11		达标
	下风向O3		1.06	1.07	1.03	1.07		达标
	下风向O4		1.04	1.02	1.05	1.05		达标
	上风向O1	2026-10-23	0.97	0.96	0.95	0.97	4.0	达标
	下风向O2		1.03	1.12	1.06	1.12		达标
	下风向O3		1.09	1.08	1.11	1.11		达标
	下风向O4		1.05	1.06	1.06	1.06		达标
气象条件	2026-10-22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2026-10-23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7m/s。							
参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1、检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采样现场照片

		
2026-10-22 上风向○1	2026-10-22 下风向○2	2026-10-22 下风向○3
		
2026-10-22 下风向○4	2026-10-23 上风向○1	2026-10-23 下风向○2
		
2026-10-23 下风向○3	2026-10-23 下风向○4	

报告结束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　控　报　告

报 告 编 号：凯恩德（2026111）第003号

检 测 类 型：验收检测

项 目 名 称：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项目

委 托 单 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编

审

签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³

二、监测仪器

表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非甲烷总烃	大气采样器	TH-110F	KED-008-1	合格
			KED-008-2	合格
			KED-008-9	合格
			KED-008-1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ED-002-3	合格

三、人员资质

表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具备资质
采样		上岗证	空气和废气采样能力
		上岗证	空气和废气采样能力
		上岗证	空气和废气采样能力
		上岗证	空气和废气采样能力
分析		上岗证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
		上岗证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

报告编号：[redacted]（2026111）第0015号

四、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4-1 飞检质控样品核查表（详见附件1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总数	质控样品类型	应检数	实检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备注
现场平行样	24	明码密码	2	2	2	100%	
		盲样考核	--	--	--	--	
		加标回收	--	--	--	--	
		空白样	--	--	--	--	
实验室平行样		明码密码	2	2	2	100%	
		盲样考核	1	1	1	100%	
		加标回收	1	1	1	100%	
加标回收		明码密码	2	2	2	100%	
		盲样考核	1	1	1	100%	
有证标样		明码密码	2	2	2	100%	
		盲样考核	1	1	1	100%	
		挥发性有机物 mg/L	--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	--	--	
		氨氮	--	--	--	--	
密码平行		明码密码	≤10	2	2	100%	
曲线校正		加标回收率	2.1-2.9	2	2	100%	
		明码密码	4	4	4	100%	
实验室平行样		明码密码	100	100	100	100%	
		盲样考核	1.15	1	1	100%	
		加标回收率	0.0	0	0	100%	
现场平行样		明码密码	2	2	2	100%	
		盲样考核	--	--	--	--	
		加标回收率	--	--	--	--	
		明码密码	--	--	--	--	
全程空白		实验室空白	4	4	4	100%	
		现场空白	100	100	100	100%	
		盲样考核	2	2	2	100%	
		挥发性有机物 mg/L	--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	--	--	
		氨氮	--	--	--	--	
		明码密码	10	10	10	100%	
		盲样考核	4	4	4	100%	

报告编号：[redacted]（2026111）第0015号

五、流量校准与烟气校准

表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采样流量（L/min）	实际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备注
大气采样器 TH-150F	KED-008-1	2026-10-22	第1路	0.1	0.097	-3.0	±5	合格	采样前
	KED-008-2			0.1	0.102	2.0	±5	合格	
	KED-008-9			0.1	0.099	-1.0	±5	合格	
	KED-008-10			0.1	0.101	1.0	±5	合格	
	KED-008-1			0.1	0.099	-1.0	±5	合格	采样后
	KED-008-2			0.1	0.101	1.0	±5	合格	
	KED-008-9			0.1	0.099	-1.0	±5	合格	
	KED-008-10			0.1	0.101	1.0	±5	合格	
	KED-008-1	2026-10-23	第2路	0.1	0.098	-2.0	±5	合格	采样前
	KED-008-2			0.3	0.089	-1.0	±5	合格	
	KED-008-9			0.1	0.103	3.0	±5	合格	
	KED-008-10			0.1	0.097	-3.0	±5	合格	
	KED-008-1			0.1	0.102	2.0	±5	合格	采样后
	KED-008-2			0.1	0.096	-4.0	±5	合格	
	KED-008-9			0.1	0.098	-2.0	±5	合格	
	KED-008-10			0.1	0.099	-1.0	±5	合格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6959			质控类别	全程序空白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³	K0261022C1013	0.06（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³	K0261022C1014	0.06（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³	K0261023C1013	0.06（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³	K0261023C1014	0.06（L）	＜0.06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附件1：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6959			质控类别	实验室空白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空白（10.22）	0.06（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空白（10.23）	0.06（L）	＜0.06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实验室空白测定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ND"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6959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KQ26102270310平	1.07	1.07	0.0	±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³	KQ26102270004平	1.05	1.05	0.0	±15
结论：实验室平行测定结果均在平行控制范围以内，实验室平行测定合格。								
备注：1、样品浓度、平行样品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2、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MD"表示。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6959		质控类别	曲线中间点校准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使用标准溶液编号	曲线中间点校准			RSD控制范围%
				原曲线中间点	现曲线中间点	RSD	
总烃	HJ 604-2017	mg/m³	A-B2025121001	2.550	2.6928	5.6%	≤10%
甲烷				2.550	2.7175	6.6%	
总烃				2.550	2.7296	7.0%	
甲烷				2.550	2.6160	2.6%	
总烃	HJ 604-2017	mg/m³	A-B2025121001	2.550	2.6952	5.7%	≤10%
甲烷				2.550	2.6842	5.3%	
总烃				2.550	2.6044	2.1%	
甲烷				2.550	2.6742	4.9%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MA53WJXK9D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9号11座之一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12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12日至2031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节选）

壹悟环保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号：[YWJG2026Q0407-1]号

甲方：佛山市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9 号 11 座之一厂房（顺德区工业园金桥工业城内）（住所申报）

乙方：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redacted]街道华口社区华发路 16 号首层之四

联系电话[redacted]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壹悟环保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 2 条 服务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1	HW08(900-249-08)	废液压[redacted]	
2	HW49(900-041-49)	废抹布手[redacted]	
3	HW49(900-041-49)	废包装[redacted]	
4	HW49(900-039-49)	废活性[redacted]	
合计			0.2

2.2 服务地点

（1）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

甲方厂内：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9 号 11 座之一厂房（顺德区工业园金[redacted]顺德区工业

收集频率：1 次/年。

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频率：1 次/年。

2.5 服务质量要求

2.5.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应将危险废物去向及时告知甲方。

2.5.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3.3.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产生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

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能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10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5条 费用及支付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6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知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

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 7 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方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第 8 条 验收标准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2）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4）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必要资质临期的，乙方须在资质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资质的复印件，乙方不得怠于履行。乙方自身收集资质临期的，应在资质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继续服务至合同有效期结束，未能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按违约处理。

9.2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 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

9.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9.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 10 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负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

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觅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补充协议和附件与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和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3.2 目前乙方收取的处理费的价格标准(见附件)。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13.3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13.5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关费用，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完成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危险废物管理增值服务

1、协助产废单位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2、协助产废单位完成危废规范化档案管理工作；

3、协助产废单位对危废分类和合理包装、贮存；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附件一：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

一、服务费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管理文档建立	1)企业概况 2)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验收材料 3)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 6)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材料 7)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的相关合同 9)危险废物接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环保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11)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台账 12)职工培训记录及培训记录
2	固废管理平台	1)协助企业填报企业信息注册平台账号 2)协助企业填写危险废物信息管理 3)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4)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协助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 6)协助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3	危险废物分类	协助产废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4	贮存场所建设	根据产废企业自身用地实际情况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5	提供包装容器	为产废企业提供危废收集桶、袋等危废包装容器，可进行回收再利用收集同一种危险废物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们检查	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其安排配合环保部门检查，每年陪同检查次数为 1-2 次，需提前一天跟我方预约。对于检查过程中需要提出资料、现场整改的问题，可继续跟进
7	定期服务	1)危险废物台账编制 2)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8	其他服务	/
说明：以上付费项目单独收取，按需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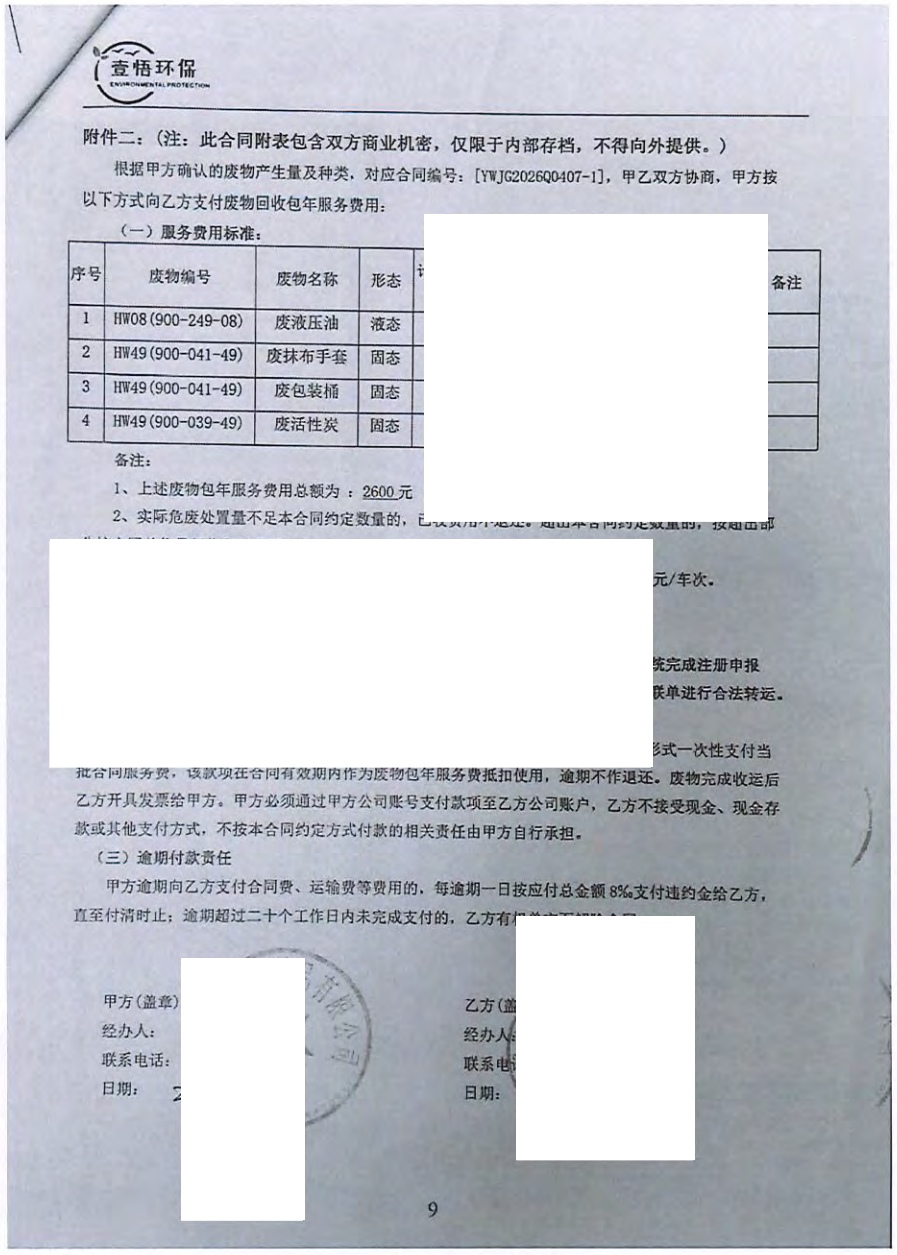

壹悟环保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附件二：（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根据甲方确认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对应合同编号：[YWJG2026Q0407-1]，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回收包年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形态	[redacted]	备注
1	HW08(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态	[redacted]	
2	HW49(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固态	[redacted]	
3	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redacted]	
4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redacted]	

备注：

1、上述废物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2600 元 [redacted]

2、实际危废处置量不足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已[redacted]

[redacted]元/车次。

[redacted]统完成注册申报

[redacted]联单进行合法转运。

[redacted]形式一次性支付当批合同服务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包年服务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他支付方式，不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 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支付的，乙方有[redacted]

甲方（盖章）[redacted]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redacted]
经办人：
联系电[redacted]
日期：

9

附件 5 竣工、调试公示记录



